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证书附件.....	第 4—7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5260700X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4711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景业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景业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景业智能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本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及冲销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本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及冲销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明德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间接持股人控制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80.00	1,700.00(注1)		1,38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明德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间接持股人控制的子公司	合同资产		340.00			34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明德文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间接持股人控制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50.00			1,25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智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3.00	200.00		700.00(注2)	3,323.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智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50			51.5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海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250.00	13.38	8.08	605.3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173.00	5,151.50	13.38	2,408.08	6,920.20		

注1:3000元按法定准备金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1000元

注2:202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70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附表 2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不含利息)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60.00		1,700.00	1,36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340.00			34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1,250.00			1,25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823.00	200.00		700.00	3,323.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1.90			51.9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迦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0.00	250.00	13.38	8.08	605.2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173.00	5,151.90	13.38	2,408.08	6,930.20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8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特定项目)的组织和培训;其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	20日
主任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2024年6月2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置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71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仅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附单 [2025] 471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江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即请擅自外传。



